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1年5月26日